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2022年半年度)》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2022年半年度)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9日